**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

**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認定相關規定**

中華民國102年09月14日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表決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9月12日第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04教育暨研究專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修訂

壹、**【研討會系列】**

一、說明

請於每個月1日前（郵局郵戳為憑）郵寄書面資料或傳送電子檔給全聯會秘書處，並同時至衛生福利部之<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>申請。向本會提出之繼續教育課程認可的結果，將於該月15日（遇假日順延）公告審核合格之課程及審核不合格課程之原因。

二、申請資料

1. 主辦單位公文 : 請加註聯絡人之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地址、E-mail等聯絡資料。
2. 詳細課程內容（請列表）：需註明日期、地點、課程活動題目、演講時段、毎位講者之演講題目、主講者姓名。
3. 詳細主講者基本資料（請列表）：需註明**最高學歷、現職資料、證書字號（醫師請註明專科字號、呼吸治療師則註明證書字號及從事RT之年資、其他醫事人員請註明證書字號）**。

三、申請費用：1000元/一天，500元/半天

1. 酌收行政費用，需於申請前繳交，課程經審核如不合格恕概不退費；請郵政劃撥入本會帳戶，**劃撥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；劃撥帳號：50014845（附件一）。**
2. 急件送審：未於規定期間內送申請則視為急件，**審查費用則2倍計算，**三日後公告。可將郵局之存根收據註明案件編號先傳真至本會，以利優先處理。

四、學分計算方式

1. 課程至少滿50分鐘，才能獲得積分。
2. 講師如為廠商代表或實務經驗分享，學分的給予方式：
3. 廠商代表：講題內容符合，講師資格須具醫療相關背景及符合相關規定即可。
4. 實務經驗分享：上課時間需有50分鐘，並符合主題即認證一學分（即使是多人經驗分享，也以一學分為限）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1. 各醫院於指定期限內（即每個月1日前）申請之**學術研討會**，如有報名公告日期之考慮時（課程可提前2個月提出），秘書處可先將申請課程彙整後送交當月負責委員審核，以利主辦單位之公告。
2. 開課單位經本會審核通過之課程，於課後30天內將該課程之參加學員資料上網（指衛生福利部之系統）登錄，登錄完畢後寄送一份簽名單影本回全聯會秘書處留存，秘書處將會上網查看是否正確。
3. 另請妥善保存相關紀錄至少一年，以備衛生主管機關查證並確保參加人員之權益。
4. 有關「性別議題」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，授課之講師，必須於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（http://www.gender.edu.tw）=>「師資人才」中選取，其課程始得採認。

貳、【**每月每週例行教學活動系列】**

一、說明

請於課程活動每個月1日前申請，同時至衛生福利部之<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>申請。向本會提出之繼續教育課程認可的結果，將於該月15日（遇假日順延）公告審核合格之課程及審核不合格課程之原因。

二、申請資料

1. 詳細課程內容：需註明日期時間、地點、課程主題、主講者姓名。
2. 講師資格：需註明**最高學歷、現職資料、證書字號（醫師請註明專科字號、呼吸治療師則註明證書字號及從事RT之年資）**。

三、申請費用：100佰元/每50分鐘

1. 依申請課程時數酌收行政費費用，需於申請前繳交，課程經審核如不合格恕概不退費；請郵政劃撥入本會帳戶，**劃撥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；劃撥帳號：50014845（附件一）。**
2. 急件送審：未於規定期間內送申請則視為急件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審核標準

1. 未先繳交行政審查費者，即不予列入審查。
2. 同一主題不能分開申請。
3. 課程內容：講題需與呼吸治療(核心技能)相關，通過委員會審核即可認證。

 (1)呼吸治療技術/呼吸治療儀器設備

 (2)心肺生理、心肺疾病學、藥理學

 (3)呼吸器原理及應用

 (4)臨床心肺檢驗監測

 (5)呼吸治療倫理學/醫學倫理

 (6)成人/小兒重症呼吸治療

 (7)長期呼吸照護

個案報告、workshop不能申請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1. 課程時間申請認定後即不可更改，除非發生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可更換講題及講師，但須於課程**開課前三天通知本會，且於上課前向參加之會員說明**。如有不合規定遭會員檢舉查証屬實者，將停止該單位申請積分三個月。
2. 當月以更改一次為限（如天災人禍等）。
3. 如需修改課程時，遇上連續假期請e-mail通知秘書處。
4. 開課單位經本會審核通過之課程，於**課後30天內將該課程之參加學員資料上網（指衛生署之系統）登錄，登錄完畢後寄送一份簽名單影本至本會留存**。
5. 另請妥善保存相關紀錄至少一年，以備衛生主管機關查證並確保參加人員之權益。
6. 因新積分系統現以改成50分鐘為1學分，故請各單位於申請學分時以50分鐘為一堂課的時數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8-04-43-04 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帳號 | **5** | **0** | **0** | **1** | **4** | **8** | **4** | **5** | 金 額(阿拉伯數字) | 億 | 仟萬 | 佰萬 | 拾萬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 訊 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 | 戶名 | 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 |
| **申請教育學分審查費****收據抬頭:****收據日期:****收據收件單位/人:****收據收件地址:** |
| 寄　款　人 | 經辦局收款戮 |
| 姓名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電話 | (日) (夜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| 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|
|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|
| 收款帳號戶名 |
| 存款金額 |
| 電腦記錄 |
| 經辦局收款戮 |

附件一